

合同编号：JSZC-320411-SYZB-C2025-003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地籍图编制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邱跃

联系方式：0519-89882033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 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良

项目联系人：陈国琪

联系方式：0519-85195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 话：0519-85195862 传真：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北区地籍图编制项目（一期）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以推进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以已有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加强地籍测绘、推进成果整理为重点，采用统一的测绘基础，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分类型、分层次、分步骤构建新北区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现势有效的地籍图。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地籍调查与成果整合。系统全面整理现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及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做好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自然资源等登记数据的关联，将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查整理、入库汇交；根据土地登记情况，对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土地分类整理和补充数据，对地籍图空白区利用 AI 影像解译、无人机航飞、倾斜摄影等新型测绘技术手段，开展地籍补充测绘，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全覆盖。2、建立地籍数据库。以地籍调查成果整理为基础，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建设全区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的统一地籍数据库，将前期整理的各类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确保图属一致，实现对地籍数据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和管理。3、地籍图编制及数字化服务。依托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规程有关要求以及应用需求，选择合适比例尺、分幅方式进行分类编制地籍图。研究制作三维地籍图图式，探索编制试点三维地籍图。运用实景三维建设成果，丰富完善三维地籍库，提供全区三维地籍图查询服务，实现地籍图等信息的可视化查询。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兴趣点采集软件 V1.0”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对数据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5 名具有中级专业（建设工程或测量

测绘类)技术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自备)办公,对采购人需求5分钟内进行响应,提供现场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4.1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 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6)《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 不动产》(TD/T 1015.1—2024);
- (7)《地籍数据库 第2部分: 自然资源》(TD/T 1015.1—2024);
-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9)《地籍调查基本术语》(TD/T 1077);
- (10)《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4.2 成果要求

项目数据成果采用的GIS数据库格式,成果空间基础要求如下:

- (1)平面坐标系统: 数据成果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其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20°,3°带高斯正形投影。
- (2)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2024年成果),高程系统为正常高系统。
- (3)数据精度: 本次数据生产的数据精度以原始数据精度为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工作条件: (1) 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 (2) 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3)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壹拾捌万陆仟（人民币 1186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最终成果汇交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2、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3、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满足相关汇交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欠款滞纳金，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国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5 年 06 月 09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5 年 06 月 09 日

